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1.20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40 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7%。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63.00 元/份	66.28 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	2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8 人	49 人

（三）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行权价格	62.50 元/份	61.65 元/份
行权数量	56.25 万份	56.25 万份
行权人数	148 人	148 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31.25 万份	75.00 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3.00 元/股调整为 62.50 元/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50 元/股调整为 61.65 元/股。

2、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行权价格	65.78 元/份	64.93 元/份
行权数量	6.84 万份	6.54 万份
行权人数	45 人	44 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5.96 万份	8.72 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6.28 元/股调整为 65.78 元/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78 元/股调整为 64.93 元/股。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可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29,675,088.24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4.18%；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344,966,255.70 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8.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个人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条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除外）。

三、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行权数量：71.20 万份

（三）行权人数：144 人

（四）行权价格：61.40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 人）		178.00	71.20	40%	0.17%
总计（144 人）		178.00	71.20	40%	0.1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44 名，拟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行权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届满外，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8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8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3%。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授予价格	31.50 元/股	33.1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 万股	92.9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 人	59 人

（三）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解除限售数量	107.94 万股	107.94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流通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251.86 万股	143.92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流通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2、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解除限售数量	27.03 万股	26.28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流通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63.07 万股	35.04 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流通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29,675,088.24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4.18%；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344,966,255.70 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8.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个人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条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除外）。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公司将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5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138.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40%。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海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0	6.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 人）			330.00	132.00	40%
合计（145 人）			345.00	138.0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8.00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6,400	-1,380,000	51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64,000	1,380,000	417,444,000
总计	417,960,400	0	417,960,400

注：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简欢先生的配偶江燕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公司监事简欢先生的配偶江燕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价(元)	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买入	63.34	200	12,668.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买入	63.00	100	6,3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买入	63.07	100	6,307.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卖出	68.99	400	27,596.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买入	61.36	300	18,408.00

江燕女士此次短线交易于 10 月 16 日-17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400 股后于 10 月 19 日卖出，累计收益 2,321 元；于 10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00 股。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监事简欢先生及其配偶江燕女士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收回江燕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江燕女士承诺其将本次交易所得收益主动上交公司，并承诺现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在六个月内卖出。

经与简欢先生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前后，其未向其配偶江燕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本次短线交易因江燕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股票是本人根据其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期间未征询简欢先生意见，亦未告知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简欢先生及其配偶江燕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上述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振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振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凯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凯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凯鸿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凯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凯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裁费俊杰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凯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持有公司股份 441,78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国控运营本次解除质押 25,625,400 股后，剩余质押公司股份 416,155,15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8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悉股东国控运营来函，其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 25,62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625,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441,780,550
持股比例(%)	1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6,155,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控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继续解除剩余被质押股份，公司将依据其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山玻转债、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3.债券代码：111001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6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9.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3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12.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 13.91 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11.1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调整为 11.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调整为 11.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调整为 11.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1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4.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山玻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山玻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